

國立成功大學 系(所) 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推薦表(修改後)

105.05.18「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0月5日「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修訂通過

被推薦人	姓名：	職稱：
	系(所)別：	服務年資： 年 個月 導師年資： 年 個月 累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輔導理念		
輔導具體做法		
輔導成效		

請薦送單位確認並勾選被推薦人符合以下條件：

- 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
- 各系所自行推薦當學年(上下兩學期)導師。
- 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註】：1、推動導師工作之具體事蹟、成效，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2、並請以 A4 格式製作、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並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資料請依序裝訂。

3、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參考，請翻次頁。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參考：

-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3、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4、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5、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有貢獻及具體成效者。
- 6、其他相關優良事績。如參與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學生事務處辦理之輔導專業相關研習。